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发布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并购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拟向银行申请1.9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境外),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贷款归还康哲药业前期并购借款1.04亿美元及利息的相关事项。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归还前期并购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向ASTRAZENECA AB收购依姆多资产,按照协议约定,收购款1.9亿美元(预估库存400万美元另计),首期款项1.04亿美元由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于2016年2月26日代为支付,第二期款项0.9亿美元公司将于2017年4月30日支付给ASTRAZENECA AB,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收购款。为此,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与康哲药业就收购依姆多资产借款签署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康哲药业上述垫付资金1.04亿美元均来自于银行贷款,综合贷款年利率约为2.2%,月支付利息约为19万美元。目前公司自己直接向银行贷款商谈的贷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3.6%(2年期贷款,公司可根据项目情况决定贷款期限),由于贷款利率增加影响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如按最高贷款年利率3.6%测算,提前1个月归还比现在多支付利息约12.1万美元,提前两个月归还多支付利息约24.2万美元,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提前归还前期并购借款的原因

(1)本次海外收购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在2016年2月本次项目收购之初,由于本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自身难以筹集到1.04亿美元的首期支付款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89亿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先由康哲药业于2016年2月26日垫付首期款项,资产收购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康哲药业垫付的首期款项转为借款,本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按照公司预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度,完成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预计需要约一年的时间,因此公司与康哲药业协商使用借款期限为一年,但为了给公司还款时间留有余地,公司与康哲药业协商还款期限订至2017年4月30日。考虑到康哲药业的借款于本月末即将届满1年期,但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度远比预期进度滞后,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同时,根据相关意见,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尚需经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报送证监会核准。鉴于证监会的核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加上国家近期对外汇出境的严格管控,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直接归还借款的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收购依姆多资产后,依姆多的销售收益已于2016年5月1日起归本公司所有,加之公司其他原有品种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年度公司业绩高速成长,公司自己向银行申请上述收购资金贷款成为可能。公司考虑到康哲药业的借款于本月末即将届满1年期,同时提前还款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为了兼顾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拟向银行申请1.9亿美元授信额度贷款(境外),用于归还和支付上述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并通过发改委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批准出境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商银行为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商银行自2017年2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代码:482002)。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一、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华商银行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华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华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华商银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6558
华商银行官网:www.cmbcn.com.cn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959,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刘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先生、刘亚非先生、俞卫国先生、谢伟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江华先生、谭劲松先生、张利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31,121	99.4337	2,428,775	0.5663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30,121	99.4335	2,429,775	0.5665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49,821	99.4381	2,410,075	0.5619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10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11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12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1.13 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99,021	99.4496	2,360,875	0.550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49,821	99.4381	2,410,075	0.561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局决策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26,551,821	99.4386	2,408,075	0.561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91,141,397	97.1475	2,676,075	2.85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41,876,075	98.3169	2,428,775	1.6831	0	0.0000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41,875,075	98.3162	2,429,775	1.6838	0	0.0000
1.06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41,894,775	98.3298	2,410,075	1.6702	0	0.0000
1.0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41,943,975	98.3639	2,360,875	1.636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1,894,775	98.3298	2,410,075	1.6702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局决策权限》的议案	141,896,775	98.3312	2,408,075	1.6688	0	0.0000
5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1,141,397	97.1475	2,676,075	2.85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陈柳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告编号:2017-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7月11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装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40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7年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7.8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发装饰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3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938.4167万元,法人代表张延,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发装饰总资产为1,088,647.75万元,负债总额为850,240.18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3,387,063.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750万元,净资产238,407.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76.35万元,净利润394.54万元。

截止2016年9月30日,华发装饰总资产为1,263,588.40万元,负债总额1,022,885.54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58,9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9,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0,702.85万元。201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41.52万元,净利润2,295.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亿元;

担保期限:1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7.85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5.03%,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2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36号),公司董事会经详细自查,现对该关注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并公告如下:

1、中外建投、南昌高新是否持有你公司股份,如有,请披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计划;

【回复】:

公司通过查询2017年1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询问中外建投及南昌高新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截至2017年1月23日,中外建投、南昌高新均不存在持有我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披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计划的情形。中外建投、南昌高新分别作出了承诺,承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情形。

2、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备忘录第1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2015年4月11日,我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5-013号的《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次《公告》内容显示:2015年4月9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75.20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我公司独立董事、我公司监事会分别就此次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意见。

我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年4月11日不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的时间范围之内,因此我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3、请你公司根据备忘录第12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承诺在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回复】:

我公司业已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规定就此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进行了补充承诺,承诺公司在投资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26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27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及凉山州地区(以下称攀西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11月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17年1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2.85%。上述内容公告请详见2016年1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41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广西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7.20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2016年11月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6年11月2日,到期日为2017年1月31日,年化收益率为2.85%。上述内容公告请详见2016年11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41号)。现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4.41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前述事项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累计金额为1,782.67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未高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韦清文、李汉朝、龙耐坚、陆振献、李文杰五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105万元,内控审计费55万元),审计费用不包括审计机构因开展审计业务而发生的交通差旅及食宿等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82.67万元,未高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同时根据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高于4,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汉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105万元,内控审计费55万元),审计费用不包括审计机构因开展审计业务而发生的交通差旅及食宿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